2026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质量管理及生物多样性站点运维（标段一）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7-YLCG-G2026-0001

甲方：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8号

电话：0512-66151670

乙方：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大道79号

电话：0512-658096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永立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采购编号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2026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质量管理及生物多样性站点运维（第一标段）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2026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质量管理及生物多样性站点运维项目的服务工作（第一标段）。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成交通知书；

⑤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之前内容不一致的，如是技术标准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如仍不明确或不一致，则以甲方的解释和澄清为准。

二、合同价款和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元整，小写（￥：1630000.00元整）。

1.1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材料、仪器设备、车辆交通、保险、劳保、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税费比例调整，则双方同意：如税费比例上调，则合同含税总价不变，上调部分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税费比例下调，则合同含税总价下调，其中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按照下调后的税费比例计取。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于 2026 年 11 月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项目结束后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整体验收，甲方将每月考核情况合计后，扣除考核扣款（如有）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乙方提请甲方付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其他相关材料。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付款方式：转账。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1）账户名：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开户行：工行相城支行

（3）账　号：1102026509000241542

三、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

2、服务地点：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对相城区污染源在线监控点位，包括废水、废气点位、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点位开展平台巡查、应急监理、AI 非现场技术研判服务、自动监控比对、等各项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工作，

辅助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质量等级评价，对污染源在线监控安装和运维质量开展检查和评价。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九个方面，具体要求

(1) 监控平台巡查

(2) 应急监理

(3) AI 非现场技术研判服务

(4) 手工比对监测

(5) 技术指导

(6)辅助运维质量评价

(7) 闭环管理

(8) 培训服务

（三）服务要求

（1）本项目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负责人 1 名，监理人员不少于 4 人，自动监控平台巡查人员 2 人，技术人员均应持证上岗。

（2）收到国发、省、本地平台预警信息，于 2 小时内结合企业报送的情况说明以及多渠道验证信息开展初步非现场研判，必要时配合执法活动开展现场仪器管路线路检查。检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控样比对、人工采样送实验室分析等，于 24 小时内上报实验室分析结果，3 个工作日内递交监测/检测报告。每月预警处置闭环情况，现场检查情况按月度汇总后形成月度报告报采购人。

(3)服务期内对 2026 年水重点排污单位和大气重点排污单位进行自动监控设施手工比对监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4）服务期内对相城区自动监控设施联网的排污单位开展技术培训，不少于 2 次。

（5）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

五、甲、乙双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认真执行并按时完成服务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

2、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在相城区无污染源相关仪器设备的运维业务；且与相城区内从事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业端运维服务的单位不得有密切业务关系，提供承诺函。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配置本项目专

业技术人员。在合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及安排。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果甲方认为技术服务人员不具备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能力，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该成员进行更换。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合同成果予以保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5、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要求：项目结束后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整体验收，甲方将对每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补偿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若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若因乙方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在服务期内，若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利视情况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7、以上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合理维权而发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用等。

八、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30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需进行网上公示。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存。

3、乙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备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乙方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6.29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6.29

附件：考核办法

1. 考核内容

(1)频次考核

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监理业务按照月度进行考核，应急监理一旦收到短信督办及重点企业平台数据超标等异常报警，第一时间赶往现场采样以及核查，并上传至“环境大数据平台”，自接到报警起24小时内上报数据；对重点监管企业每月至少完成2次全覆盖研判报告，对一般企业每季度至少完成1次研判报告；配合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开展不定期重点企业抽查、突击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2)实施方案及记录

要求有完整的实施方案、计划和台账记录。

完成《相城区在线监控第三方监理记录单》、《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核查表》、《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核查表》、《现场采样表单》、《周汇总报告》《月度汇总报告》等各项报告工作，并建立监理管理档案。

2.考核计分

(1)工作评价：收到短信督办、自动监测监控平台超标预警和其他现场检查任务时，及时响应开展工作，处置不及时一次扣0.5分。非现场技术研判未按频次要求（重点企业每月2次，一般企业每季度1次）覆盖，漏查一家重点企业扣3分，漏查一家一般企业扣1分。及时规范使用智慧平台进行预警任务处置，按要求上传现场检查和采样结果，上传任务反馈超过规定时间1个工作日扣0.5分，超时多日则累计扣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不定期排污单位抽查检查任务时，未按要求配合发现一次扣10分。监理单位工作人员不满足工作要求，发现1次，扣5分。总计20分，扣完为止。

(2)资料管理：应急监测监理3个工作日内提交CMA报告及监理材料，监理月报在每月10日前报送提交，报送不及时发现一次扣1分。监理材料台账和信息收集资料检查发现出现错误或与实际不符合的，发现一项扣0.5分。监理材料台账和信息收集资料弄虚作假影响公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查实一次，直接中止合同。总计30分，扣完为止。

(3)质控管理：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和现场检查，发现违反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或数据严重偏离，发现一次扣1分。质控标样考核或实验室考核不合格，发现一次扣2分。其他质控管理问题，发现一次扣1分。严重质控问题影响公正，查实一次直接中止合同。总计30分，扣完为止。

(4)其他情况：配合开展各类自动监测监控管理、检查等工作，检查发现问题一次扣3

分。企业投诉服务质量，查实一次，扣 10 分；情节恶劣直接中止合同。擅自提供监理数据，发现一次，扣 10 分。总计 20 分，扣完为止。

(5)加分项

①发现并提供企业自动监测监控违法线索或建议被生态环境部门采纳，用于对企业实施立案查处的，一次加 5 分。

②非现场技术研判线索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实确认属实的，每条有效线索加 5 分。

苏州市相城区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监理业务月度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得分	备注
工作评价	1.收到短信督办、自动监测监控平台超标预警和其他现场检查任务时，及时响应开展工作，处置不及时一次扣 0.5 分。 2.非现场技术研判未按频次要求（重点企业每月 2 份研判报告，一般企业每季度 1 份研判报告）覆盖，漏查一家重点企业扣 3 分，漏查一家一般企业扣 1 分。 3.及时规范使用智慧平台进行预警任务处置，按要求上传现场检查和采样结果，上传任务反馈超过规定时间 1 个工作日扣 0.5 分，超时多日则累计扣分。 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不定期排污单位抽查检查任务时，未按要求配合发现一次扣 10 分。 5.监理单位工作人员不满足工作要求，发现 1 次，扣 5 分。	20		
资料管理	6.应急监测监理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CMA 报告和监理材料，监理月报在每月 10 日前报送提交，报送不及时发现一次扣 1 分。 7.监理材料台账和信息收集资料检查发现出现错误或与实际不符合的，发现一项扣 0.5 分。 8.监理材料台账和信息收集资料弄虚作假影响公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查实一次，直接中止合同。	30		
质控管理	9.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和现场检查，发现违反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或数据严重偏离，发现一次扣 1 分。 10.质控标样考核或实验室考核不合格，发现一次扣 2 分。 11.其他质控管理问题，发现一次扣 1 分。 12.严重质控问题影响公正，查实一次，直接中止合同。	30		

其他情况	13. 配合开展各类自动监测监控管理、检查等工作，检查发现问题一次扣 3 分。 14. 企业投诉服务质量，查实一次，扣 10 分；情节恶劣直接中止合同。 15. 擅自提供监理数据，发现一次，扣 10 分。	20		
加分项	16、 ①发现并提供企业自动监测监控违法线索或建议被生态环境部门采纳，用于对企业实施立案查处的，一次加 5 分。 ②非现场技术研判线索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实确认属实的，每条有效线索加 5 分。			

2. 惩罚办法

(1) 一旦发现篡改伪造数据，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要求中标单位进行双倍经济赔偿，按照环保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 文件进行处理。

(2) 合同履行期间，若被第三方举报有严重数据质量问题，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进行经济赔偿。

(3) 未经许可，对外泄露监测信息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进行经济赔偿。

(4) 合同履行期间，若中标单位出现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形，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3. 考核结果应用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实施考核，记录考核分数，并根据考核分数对应下列扣款标准，如产生考核扣款，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在最后一笔合同金额支付时予以扣除。

考核扣款标准

序号	月考核分数	评价等级	扣款标准
1	≥90	优秀	扣除 0 %的当月服务费用
2	80～89	良好	扣除 5 %的当月服务费用
3	70～79	合格	扣除 20 %的当月服务费用
4	＜70	严重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注：当月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12

5. 安全责任

中标单位应对项目组成员做好安全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人员和财产安全，如造成相关人员安全和财产损失问题的，一律由中标单位全权承担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